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豐凱即陳彥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 爰相對人陳彥求於民國93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

01 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
02 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
03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
04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
06 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
07 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
08 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
09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
10 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(三) 查上開借款相
11 對人，於民國99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,142元
12 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
13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14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
15 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6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17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借款約據及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附註：

- 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